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上述事項的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要約僅向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概不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限制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及有關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適用的州份及地方證券法例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除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本公佈所述的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及本公佈所述的證券概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公佈

(1)建議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新票據

及

(2)購買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五年票據(ISIN：XS2360202829；

通用代碼：236020282)的同步收購要約

* 謹供識別

建議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新票據

ESL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年期為三年的新票據。就建議新票據發行而言，ESL及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ESL 的描述及本集團的描述。在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該等近期資料約同一時間，該等資料的摘要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 瀏覽。

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發行新票據，ESL 將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再用作較大集團的償還若干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提供資金）。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得批准將新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司作出或陳述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加坡交易所獲准之新票據報價不應視為ESL、本公司、較大集團或新票據的投資亮點。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新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新票據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獲簽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建議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佈。

購買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五年票據(ISIN：XS2360202829；通用代碼：236020282)的同步收購要約

根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要約人）現提出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不超過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五年票據，購買價為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1,000美元，另加應計利息，從合資格持有人（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二零二五年票據的非美國人士，或為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帳戶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受託人）購買。本公司將自行釐定其根據收購要約接受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最高接納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屆滿期限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及公佈，在任何情況下，最高接納金額將不會高於新票據的本金總額。本公司保留依其自行決定權，接受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或不接受任何有關二零二五年票據以根據收購要約購買之權利。

建議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新票據

ESL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年期為三年的新票據。就建議新票據發行而言，ESL及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ESL 的描述及本集團的描述。在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該等近期資料約同一時間，該等資料的摘要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 瀏覽。

根據建議新票據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票據及有關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除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新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根據建議新票據發行將予發行之新票據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重新定位及投資。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物業優化、發展及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新票據發行代表本集團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負債及優化債務結構的承諾。董事會相信，建議新票據發行將進一步改善其進入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新票據發行，ESL 將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再用作較大集團的償還若干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提供資金)。

本公司預期，新票據發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刊發之供股章程中所述策略性資助及夥伴關係建議書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同步收購要約

發行在外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ESL發行二零二五年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ESL發行二零二五年票據(ISIN：XS2360202829；通用代碼：236020282)，除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及已註銷，二零二五年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二五年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在外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本金額為296,132,000美元。

要約

要約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作出。

根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收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要約人)提呈要約，按二零二五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0美元加應計利息的購買價以現金向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二零二五年票據或代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受益人持有賬戶連同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受信人的合資格持有人購買最多為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最高接納金額。最高接納金額將由本公司在屆滿期限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及公佈，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均不得超過新票據的本金總額。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金額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或完全不接納該等二零二五年票據。此外，根據要約接納購買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亦將根據要約於結算日期收取有關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應計利息付款。於屆滿期限之後提交的二零二五年票據將為無效。

要約受收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列的若干條件約束，其中包括於結算日期之前以本公司滿意的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結算ESL建議發行的新票據(「融資條件」)。

按比例分配

倘有效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計劃接納購買(i)根據任何列明有效投資者代碼(定義見下文)的交回指示(「**優先指示**」)有效投標的二零二五年票據，並扣除任何超額金額，及(ii)按比例接納根據任何未列明有效投資者代碼的交回指示及／或任何超額金額(「**非優先指示**」)有效投標的二零二五年票據，從而使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不超過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通過接納(就各相關非優先指示而言)有效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比例實行，該比例等於(x)最高接納金額減根據優先指示悉數接納有效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除以(y)根據非優先指示有效交回的所有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可能會因交回二零二五年票據數目約整及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意向而有所調整)。

按此方式進行比例調整交回的各二零二五年票據須約整至最接近1,000美元完整倍數的面值。此外，於任何有關比例調整中：

- (A)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根據非優先指示按有關方式向每份有效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應用比例基準，以致使(i)相關合資格持有人以至少200,000美元的本金轉讓二零二五年票據予本公司(除非如下文(B)所述，相關非優先指示被全部拒絕)；及(ii)相關合資格持有人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剩餘金額(即根據相關非優先指示因比例調整而未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為(x)最低面值至少200,000美元；或(y)0美元，因此，根據下文(B)規定，本公司保留調整任何相關非優先指示適用的比例係數的權利(惟無義務)；及
- (B) 倘於應用比例基準後(於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前)，根據非優先指示應接納自合資格持有人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將少於最低面額 200,000美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i)接納最低面額200,000美元；或(ii)全權拒絕所有相關非優先指示。因比例基準而未獲接納的所有二零二五年票據將於結算日期退還予相關持有人。

任何代表實益擁有人發出指示的合資格持有人須就其各實益擁有人發出單獨的指示，各指示相當於最低交回金額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會以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計算。

同步發售新票據、優先接納權及優先分配

ESL正同步發售新票據。購買任何新票據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根據與新票據相關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出，不應依賴發售通函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除認購新票據外，有意根據要約收購購買其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使用投資者代碼在要約中獲得優先接納權(「**優先接納權**」)，惟須受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條件)所規限。

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可聯絡交易商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代碼，其聯繫方式詳情載於下文。資訊及交回代理在收到交易商管理人提供的若干所需資料後，將向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提供該投資者代碼。有意於要約中交回其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在同時認購新票據時收到交易商管理人提供的唯一參考編號(「**投資者代碼**」)並不構成本公司接納根據要約接納購買交回二零二五年票據。

任何希望獲得優先接納權的合資格持有人須在其交回指示時在自由格式文本內註明投資者代碼。有意根據要約購買交回二零二五年票據但無意認購新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就此提交交回指示，而無須輸入投資者代碼。

倘交回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優先接納根據優先指示有效交回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而非根據非優先指示有效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亦請參閱上文「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等同根據優先指示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優先接納權於分配新票據時給予相關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持有人如欲投標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總額高於其在新票據首次分派中的分配額，應(i)提交金額相等於該合資格持有人在新票據分配中獲得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優先指示(或提交金額低於該合資格持有人在新票據分配中獲得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優先指示(倘指定))，以及(ii)就該超額部分提交獨立的非優先指示。倘若合資格持有人提交的

優先指示中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本金總額高於分配新票據時配發予相關合資格持有人的新票據本金總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該等超額金額視為超額金額，因此為非優先指示。

新票據或會於屆滿期限之前定價，且該定價可能會於未向合資格持有人作出任何進一步公佈的情況下完成。有意認購新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應盡快通知交易商管理人，以獲得有關如何認購新票據的進一步詳情。任何有意獲得優先接納權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其交回指示列明投資者代碼。

倘若合資格持有人列明錯誤的投資者代碼，或者存在與投資者代碼相關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引用投資者代碼的申請，該不合規行為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保留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豁免任何該等不合規行為的絕對權利。

於考慮分配新票據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擬優先考慮該等於新票據分配前已向本公司或交易商管理人表示明確有意交回其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因此，倘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該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標準新發程序向其中一名交易商管理人（作為同步發售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遞交新票據投標，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該合資格持有人優先分配新票據（「**優先分配**」）。然而，對於在要約中有效交回或表示確定有意交回二零二五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本公司、ESL及交易商管理人均無義務向其分配新票據或任何特定數量的新票據。由於新票據預計將於屆滿期限前定價，有意獲得優先分配的合資格持有人應盡快向本公司或交易商管理人表明其明確意向，並提交新票據投標，投標應根據該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標準新發程序以單獨申請的形式提交予同步發售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票據將僅於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本要約並非出售新票據的要約或購買新票據的要約招攬。收購要約備忘錄僅與本要約有關，並非亦不應被視為任何證券要約。

新票據將僅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定義的「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均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與任何新票據有關的行動，以允許公開發售證券。除非該等投資者能夠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美國任何州或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的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會考慮任何投資者優先分配上述新票據。因此，新票據僅依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倘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效交回其二零二五年票據，則無論該合資格持有人是否收到全部、部分或無任何新票據分配，該等二零二五年票據仍將受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交回及要約條件的規限。

目的

要約旨在作為本公司致力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負債及優化債務結構的其中一項舉措而作出。

資金來源

本公司計劃使用手頭現金及擬發售新票據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交回指示

為參與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回其二零二五年票據以供購買，交回方式為送交或安排代表送交有效交回指示，且資訊及交回代理於屆滿期限前收到有關指示，除非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獲延期、重啟、修訂及／或終止。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二零二五年票據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的最後限期前參與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收到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的時間。託管人、直接參與者及結算系統將於屆滿期限之前設定接收指示的最後限期。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持有人應盡快聯繫其持有二零二五年票據的中介機構，以確保恰當及時地發送指示。

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每名實益擁有人代表須提交獨立的交回指示。除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少數情況外，交回指示按照要約條款一經送交後，即不可撤回。

每項交回指示須訂明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額。所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延長、重啟、修訂、豁免要約的任何條件或終止要約（須受適用法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所規限）。任何有關延長、重啟、修訂、豁免或終止的詳情，將於作出相關決定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收購要約備忘錄中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公佈要約結果，惟本公司有權隨時延長、重啟、修訂或終止要約。

要約的結算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惟本公司有權隨時延長、重啟、修訂或終止要約。

根據要約所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將予註銷。並無參與要約或其二零二五年票據並未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將繼續持有其二零二五年票據，惟須受該等二零二五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收購要約備忘錄

本公佈須與收購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覽。合資格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收購要約備忘錄（可於交易網站閱覽（需經資格審核與確認））所載的重要資料。建議合資格持有人向彼等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合資格持有人應視需要諮詢各自的顧問，以協助彼等做出投資決定，並告知彼等法律上是否允許彼等將二零二五年票據投標換取現金。

收購要約備忘錄中詳述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回程序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收購要約備忘錄亦規定，儘管要約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並決定，在接納要約中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方面延長、重啟、修訂要約（包括但不限於與屆滿期限、結算日期、購買價及／或最高接納金額有關的任何增加、減少、

延長、重啟或修訂(如適用)，因此，要約收購備忘錄中對該等概念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對經如此修訂的該等概念的提述)，詳情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或資訊及交回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應否根據要約交回購買其二零二五年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就要約而言，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交易商管理人以及Sodali & Co Ltd為資訊及交回代理。

本公佈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僅可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要約。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佈將透過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刊發、透過向通知新聞社發出新聞稿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以及於要約網站：資訊及交回代理營運的交易網站(需經資格審核與確認)：<https://projects.sodali.com/csi>的方式作出。有關公佈、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自資訊及交回代理營運的交易網站(需經資格審核與確認)：<https://projects.sodali.com/csi>索取，其聯繫方式詳情載列如下。

資訊及交回代理

Sodali & Co Ltd

倫敦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4 513 6933

香港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28號

29樓

電話：+852 2319 4130

電郵：csi@investor.sodali.com

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csi>

合資格持有人對送交交回指示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述聯繫方式詳情聯絡資訊及交回代理。

合資格持有人對要約條款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下述聯繫方式詳情聯絡交易商管理人。

交易商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電話：+852 3941 0223 (香港)

/+44 20 7992 6237 (倫敦)

電郵：LM_APAC@hsbc.com.hk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電話：+852 2800 1209 (香港)

/+852 2800 8201 (香港)

電郵：Liability_Management_
HK@jpmorgan.com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 2971 8888

電郵：mailto:ol-gb+project_
coin@ubs.com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新票據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獲簽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建議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包含的相同資訊由ESL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同步發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ESL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45%有擔保票據(ISIN：XS2360202829；通用代碼：236020282)

「應計利息」	指	自上一個付息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有關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額應計及未付利息。在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除購買價外，其二零二五年票據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亦將獲支付有關應計利息的相關現金金額
「應計利息付款」	指	相等於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半美分向上約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結算系統通知」	指	各結算系統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日期或前後向直接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表格，以告知直接參與者參與要約將須遵循的程序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
「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商管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直接參與者」	指	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顯示為二零二五年票據持有人的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屬非美國人士(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持有人

「ESL」	指	Estate Sk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屆滿期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有權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ESL不時應就新票據妥為及準時支付的全部款項給予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及交回代理」	指	Sodali & Co Ltd
「較大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不時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接納金額」	指	本公司將於屆滿期限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及公佈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均不得超過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如上文「要約」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本公司根據要約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金額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或完全不接納該等二零二五年票據
「新票據」	指	ESL將發行並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新美元無抵押及非後償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ESL發行新票據
「通知新聞社」	指	本公司所選擇的獲認可財經新聞社(如彭博社)
「要約」	指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以現金要約購買有效遞交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五年票據(受限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要約限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二零二五年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1,000美元
「結算日期」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惟本公司有權隨時延長、重啟、修訂或終止要約)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ESL、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擬就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交回指示」	指	直接參與者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及根據有關結算系統規定於最後期限前以結算系統通知所訂明的形式提交予資訊及交回代理的電子交回及凍結指示，以令合資格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

有關電子交回及凍結指示須列明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本金額。所交回的二零二五年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每名實益擁有人代表須提交獨立的交回指示。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收購要約備忘錄
「交易網站」	指	資訊與投標代理為要約目的而經營之網站 https://projects.sodali.com/csi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